

法規名稱：(廢)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設定抵押權登記簡化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26 日

第 1 條

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設定抵押權登記，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

聲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設定抵押權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攜同本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謄本及義務人之印鑑證明。並檢同左列文件向當地地政機關聲請辦理之。

- (一) 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。
- (二)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。
- (三) 土地所有權狀或建物附表。

權利人或義務人如為法人，應附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。

第一項第一、二兩款書類樣式另定之。

第 3 條

聲請登記時，如不能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土地所有權狀或建物附表者，應依法聲請補發後辦理之。

第 4 條

地政機關接到設定抵押權登記之聲請時，應當場查驗有關書件無誤後即予辦理收件。

第 5 條

地政機關於查驗有關書件，經發現與有關規定不符，或應由聲請人補具書件者，除即時可以補正外，應於接到聲請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聲請人。於接獲通知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予以駁回。

第 6 條

地政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補正之通知，限以一次，應將需加補正事項詳明

開列齊全，不得零星逐次指告。

第 7 條

地政機關應於收件或經補正之日起十日內辦理登記完竣，並發給他項權利書狀。

第 8 條

設定抵押權登記所需聲請書件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如因事實需要，非報經內政部核定，不得任意增加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由內政部公佈施行。